《海南海事局关于规范游艇操作人员实操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解读

1.关于适用范围：本通知适用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海船员〔2021〕163号）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琼海船员〔2021〕6号）进行的评估考试。

2.关于补考模块：评估考试内容被分为三个模块，对于评估考试不通过的，仅需补考不合格模块即可。

3.关于评估员调派：参与游艇操纵和驶帆技术实操项目评估的评估员还应持有与实操项目相适应的游艇驾驶证，驾龄不低于5年，其他项目的评估可由未持有游艇驾驶证的海船船员评估员担任。